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031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7月02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江端午文化保护和传承项目--博物馆工程主体(分两阶段±0.00以上及室外工程)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汨罗江大道与友谊河东北角		
建设规模	面积: 8964.69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01月25日至2026年09月25日	合同价格	8231.3244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戴威
设计单位	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定旗
施工单位	湖南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潘勇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彭景利
工程总承包单位	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李定旗
备注	新建汨罗江端午文化博物馆, 本次核发汨罗博物馆工程主体±0.00以上及幕墙、精装修和室外工程, 建筑面积为8964.69平方米(幕墙面积11088.13平方米, 精装修面积4363.12平方米), 造价为8231.3244元(中标总价108863764.34元, 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; 2026年1月16日备注内容新增幕墙、精装修工程)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汨罗江端午文化保护和传承项目--博物馆工程主体(分两阶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:430681202503190101
±0.00以上及室外工程)
建设单位: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许旺
建设地址:汨罗市汨罗江大道与友谊河北角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#博物馆	8964.69	8964.69	0.00	2	1
总建筑面积：8964.69 地上建筑面积：8964.69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